

证券代码：920189

证券简称：康美特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2日，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王颖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6年7月22日起生效。除在资管计划持股外，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张晓宇先生，因工作调动，自2026年7月22日起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除在资管计划持股外，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继续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张晓宇先生已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及违反承诺的情形，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履行承诺。

三、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秘书聘任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王颖佳女士符合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本次人员变动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

员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符合公司治理结构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张晓宇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提名委员会经资格审查后认为，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岗位要求，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意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附件：

1. 王颖佳女士简历

王颖佳，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工程专业，中级经济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员工；2012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运营部员工；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员工；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深圳易观长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部总监；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管理部负责人。2022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管理部及证券法务部负责人。